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